

股票代碼:2540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JSL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6月30日上午9時整(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60號B2

目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附件三、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並修改名稱 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5
附件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5
附錄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81
附錄三、本公司公司章程	87
附錄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4
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09

陸、散會

壹、股東常會議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興安街 60 號 B2。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盈餘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案。

四、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八、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修改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九、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盈餘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下同)161,26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 元。
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 403,15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2.5 元。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現金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次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下同) 30,221,043 元，提撥比例約 2 %。
三、本次擬提撥董事酬勞 7,555,261 元，提撥比例約 0.5 %。
四、本次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祝旺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甲山林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 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 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2,050,000	655,294	655,294	-	-	330.09%	4,100,000	N	N	N
市港建設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愛山林建設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提供	806,300	302,565	302,565	302,565	302,565	1074.45%	1,612,600	N	Y	N

第六案

案由：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修改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配合主管機關修改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九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並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情事，特此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黃欣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第 31 頁(附件一~二及附件四~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1,547,293,339 元，加計本期淨利 1,132,064,479 元，並依法提列 113,206,448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2,566,151,370 元，擬分配如下：

(一) 現金股利：161,260,000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二) 股票股利：967,560,00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6 元。

二、分配後，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計 1,437,331,370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充實資金及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下同)967,56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6,75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600股。
- 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80,63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063,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 三、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整股，並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9頁(附件九)。
-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0頁(附件十)。
-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5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在國內經濟表現佳、資金寬鬆及低利環境多重力道支撐下導致房市交易熱絡，尤其疫情之後全球面臨通貨膨脹效應，民眾尋求保值標的更加助長房地交易，110 年六都交易量達到 26 萬 7,751 棟，創下八年來新高。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 5,521,414 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5.56%，成長幅度較大之業務係營造事業及建設事業，前者營收主要來自「美麗山林」及「香榭帝寶」，後者則係「海上皇宮」及「中山綻」之房地銷售。本期淨利達 1,132,065 千元，較上年度成長 24.93%，每股盈餘 7.0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521,414	4,778,150	743,264	15.56%
營業毛利	2,315,534	2,044,665	270,869	13.25%
營業淨利	1,654,016	1,304,023	349,993	2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43,980	-112,829	-31,151	27.61%
本期淨利	1,132,065	906,148	225,917	24.93%
每股盈餘(稅後)(元)	7.02	5.62	1.40	24.93%

由於 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獲利能力指標多優於上年度。惟因本公司營業事業仍持續擴張，在積極購地及自建案陸續開工之情況下，融資金額大幅增加，致使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較上期增加 4.05%及減少 9.94%，此係建設產業發展過程中必然發生之現象，未來隨著建案存貨完工去化應可逐漸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流動比率。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指標如下所示：

單位：%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34	66.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67	163.97
	速動比率(%)	40.55	39.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3	7.19
	權益報酬率(%)	19.64	18.7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2.57	88.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3.63	81.30
	純益率(%)	20.50	18.96

二、111 年營運展望

政府自 109 年度起針對房地產市場陸續推出控管措施，包含稅制、貸款成數及實價登錄等，惟自新冠疫情以來，各國普遍以寬鬆貨幣政策支應，在通膨預期下不動產成為首選之保值標的，因此造就不動產市場之榮景。惟近年來土地及營建原物料價格不斷攀升，致整體造價成本墊高，造成銷

售價格持續上調，因此規劃消費者能接受價位之產品並對營建成本及工期有效控管，將成為本公司於 111 年度之主要目標。

茲就 111 年度的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代銷業務的接案以貼近消費者需求、具價格競爭優勢及產品特色的個案為主，期能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及優質產品的選擇。
- (2)營建個案的開發以掌握都市發展趨勢，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個案，有效創造附加價值，增加獲利來源。
- (3)強化施工管理機能、有效控制成本，確保工程如期且品質不受影響。
- (4)持續加強人力資源訓練計劃，培訓專業人員並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以提昇公司的競爭能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發揮不動產銷售及開發之專業，推出具產品特色並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2)憑藉產品規劃的專業，推出優質產品，建立客戶品牌認同，並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進一步提昇客戶對公司之信任。
- (3)建立多元之行銷通路，整合各項行銷資源，以強化銷售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深耕不動產代銷及開發本業，堅實獲利基礎。
- (2)持續發展不動產相關業務，以提供不動產業全方位服務為目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以差異化、優質化之產品，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 (2)專注法規之研究及變動，以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之最大化。
- (3)注意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擬定最佳業務及財務策略，強化公司經營優勢及彈性。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且希望各位股東繼續不吝給予本公司批評與指教，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湘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附件三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1月10日	109年9月24日
面 額	壹佰萬元	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91%	0.57%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1年1月10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9月24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池世欽	池世欽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0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規範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規範、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辦理情形

附件三

公司債種類 (註2)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07月30日	
面額	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0.7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3年07月30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張淑瑩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規範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規範、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辦理情形

附件三

公司債種類 (註2)	一一〇年度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11月25日	
面額	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0.6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年11月25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張淑瑩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規範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規範、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辦理情形

附件三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一一〇年度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01月06日	
面 額	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65%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年01月06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張淑瑩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一年還發行總額五分之一，屆滿第二年還發行總額五分之一，屆滿第三年還發行總額五分之三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規範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規範、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自不動產代銷收入，房地銷售易受整體經濟、房地稅制改革及供需等諸多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勞務合約收入為3,006,620千元，勞務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估計及判斷事項，故持續列入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審計風險之考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代銷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現場銷售作業之房地買賣預約單、房地買賣簽約完成確認單與工地日報表、行銷企劃服務費請款明細表、收款銀行往來交易紀錄；測試勞務合約收入所採用之會計方法是否與會計政策相符；抽核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建設業)金額為11,755,413千元，占總資產62%，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或個案投資評估表，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作比較，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三、使用權資產—地上權之減損評估

有關使用權資產—地上權認列及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於財務報導日有關使用權資產—地上權減損評估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使用權資產—地上權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使用權資產—地上權金額為1,038,220千元，占總資產5%，其財務報導日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且評估過程及評價方式決定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為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使用權資產—地上權之減損為會計師執行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檢查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皆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評估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參考外部市場數據、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及折現率等，以核對評估資料及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芸



會計師：

黃佩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6,263	3	368,21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6,613,819	34	5,115,986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三))	93,290	-	104,77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324,232	2	169,7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三))	1,160,719	7	872,70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九)	1,241,584	6	678,6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三)及七)	118,672	1	39,34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66,571	-	399,22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06	-	15,6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401,837	2	507,69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652	-	82,5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72,039	1	15,612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及八)	11,755,413	62	9,355,962	6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8,381	1	256,93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60,501	-	17,02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2,352	1	96,6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489,328	8	1,033,5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614	1	254,87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411	-	16,122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4,841	-	3,419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78,075	-	23,0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0,591	-	22,289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五))	160,162	1	155,534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162	-	4,162	-
	15,556,492	82	12,084,449	7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500,000	3	-	-
	188,560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00,104	4	3,096	-
非流動資產：	5,396	-	5,3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403	-	35,41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03,530	55	7,563,744	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633,949	3	600,211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1,400,000	7	80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60,244	4	867,737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88,576	4	1,293,69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1,052,715	5	1,087,50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7,28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65,969	3	496,6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28,738	2	332,035	2
1780 無形資產	181	-	2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407	-	8,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6,760	-	26,4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50,000	-	50,000	-
1960 預付投資款	399	-	399	-		2,483,002	13	2,483,750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451,556	2	148,947	1		13,086,532	68	10,047,494	6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5	-	-	-	負債總計				
	3,785,984	18	3,233,524	21	權益(附註六(八)及(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2,600	8	1,466,000	1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777,455	9	2,070,655	1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556	-	5,556	-
					3300 保留盈餘	2,860,333	15	1,728,268	11
						6,255,944	32	5,270,479	35
					權益總計	\$ 19,342,476	100	15,317,9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42,476	100	15,317,973	100



會計主管：梁思琪



經理人：張境在



董事長：祝文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3,437,715	100	3,433,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435,909	42	1,572,233	46
營業毛利	2,001,806	58	1,861,125	54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003	7	370,570	11
6200 管理費用	230,724	7	230,16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2,361	-	3,023	-
	488,088	14	603,760	18
營業淨利	1,513,718	44	1,257,365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007	-	1,11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7,297	1	16,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12,525	-	30,20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廿五)及七)	(174,820)	(5)	(162,999)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199	3	38,699	1
	(39,792)	(1)	(76,153)	(3)
7900 稅前淨利	1,473,926	43	1,181,212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41,861	10	275,064	8
本期淨利	1,132,065	33	906,148	2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065	33	906,148	2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2		5.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0		5.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祝文宇



經理人：張境在



會計主管：梁思琪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1,466,000	2,075,556	70,098	752,022	822,120	4,363,676
	-	-	-	906,148	906,148	906,148
	-	-	20,262	(20,262)	-	-
	-	655	-	-	-	655
	1,466,000	2,076,211	90,360	1,637,908	1,728,268	5,270,479
	-	-	-	1,132,065	1,132,065	1,132,065
	-	-	90,615	(90,615)	-	-
	146,600	(146,600)	-	-	-	-
	-	(146,600)	-	-	-	(146,600)
\$	<u>1,612,600</u>	<u>1,783,011</u>	<u>180,975</u>	<u>2,679,358</u>	<u>2,860,333</u>	<u>6,255,944</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取得子公司之組織重整影響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祝文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境在



會計主管：梁思琪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3,926	1,181,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00	45,870
攤銷費用	221	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1	3,023
利息費用	174,820	162,999
利息收入	(1,007)	(1,111)
股利收入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4,199)	(38,6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租賃修改利益	(744)	(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652	171,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480	(52,568)
應收帳款增加	(290,378)	(228,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329)	32,0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663	(7,4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857	(51,585)
存貨增加	(2,806,366)	(1,375,988)
預付款項增加	(43,726)	(7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55,801)	(510,4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89)	2,79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54,982)	(5,702)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4,628)	61,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83,499)	(2,135,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62,959	575,3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047	(9,39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8,407)	18,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6,427	11,40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785)	148,4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83	(30,07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12)	21,54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422	1,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6,334	737,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7,165)	(1,398,650)
調整項目合計	(2,853,513)	(1,226,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79,587)	(45,447)
收取之利息	988	1,096
支付之利息	(205,784)	(186,941)
支付之所得稅	(414,120)	(98,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8,503)	(330,181)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6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3,350)
減資退回股款	62,000	-
收回清算價款	-	1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0)	(32,6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000	(2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	(3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218)	(69,8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2,609)	(34,0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5)	-
收取之股利	8,461	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007)	(369,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6,341	2,619,441
短期借款減少	(4,488,508)	(1,612,0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85,000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30,000)	(289,000)
發行公司債	1,100,000	30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990	-
償還長期借款	(3,096)	(3,0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2	3,551
租賃本金償還	(22,947)	(26,782)
發放現金股利	(146,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5,562	862,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052	162,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11	205,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263	368,2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祝文字



經理人：張境在



會計主管：梁思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愛山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山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山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愛山林集團目前主要收入來自不動產代銷收入，房地銷售易受整體經濟、房地稅制改革及供需等諸多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勞務合約收入為3,358,574千元，勞務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估計及判斷事項，故持續列入愛山林集團重大審計風險之考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山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愛山林集團不動產代銷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現場銷售作業之房地買賣預約單、房地買賣簽約完成確認單與工地日報表、行銷企劃服務費請款明細表、收款銀行往來交易紀錄；測試勞務合約收入所採用之會計方法是否與會計政策相符；抽核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山林集團存貨(建設業)金額為11,870,959千元，占合併總資產58%，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愛山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愛山林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或個案投資評估表，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愛山林集團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作比較，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三、使用權資產—地上權之減損評估

有關使用權資產—地上權認列及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於財務報導日有關使用權資產—地上權減損評估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使用權資產—地上權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山林集團所持有之使用權資產—地上權金額為1,038,221千元，占合併總資產5%，其財務報導日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且評估過程及評價方式決定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為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使用權資產—地上權之減損為會計師執愛山林集團行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愛山林集團資產減損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檢查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皆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評估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參考外部市場數據、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及折現率等，以核對評估資料及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愛山林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山林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雲



會計師：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4,043	6	487,76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343,488	2	341,97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三))	93,590	-	105,4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三))	1,290,192	6	963,41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三)及七)	337,107	2	120,1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44	-	17,6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557	-	28,8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	1,618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11,870,959	58	9,647,197	6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295,840	1	89,41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489,328	7	1,033,50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539	-	23,65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78,075	-	23,093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五))	168,395	1	164,781	1
	17,113,495	83	13,048,477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8,56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96	-	5,3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60	-	2,2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63,827	4	870,54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1,135,832	7	1,179,85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604,456	3	502,323	3
1780 無形資產	181	-	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34,034	-	35,906	-
1960 預付投資款	399	-	3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458,658	2	155,42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5	-	-	-
	3,293,858	17	2,752,346	17
	\$ 20,407,353	100	15,800,82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530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70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580	-	-	-
存入保證金	2,645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2,670	-	-	-
	11,588,543	56	7,957,530	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400,000	7	800,000	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88,576	3	1,293,69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3,626	-	6,72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402,257	3	414,378	3
存入保證金	8,407	-	8,0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000	-	50,000	-
	2,562,866	13	2,572,814	16
	14,151,409	69	10,530,344	67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廿一))：				
普通股股本	1,612,600	8	1,466,000	9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777,455	9	2,070,655	13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556	-	5,556	-
保留盈餘	2,860,333	14	1,728,268	11
	6,255,944	31	5,270,479	33
	\$ 20,407,353	100	15,800,823	100

董事長：祝文宇



經理人：張境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梁恩琪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5,521,414	100	4,778,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205,880	57	2,733,485	57
營業毛利	2,315,534	43	2,044,665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7,237	5	404,992	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廿四)及七)	332,522	6	293,7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82	1	37,6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177	-	4,237	-
	661,518	12	740,642	16
營業淨利	1,654,016	31	1,304,023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611	-	3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6,758	-	16,6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15,488	-	35,00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及七)	(176,837)	(3)	(164,834)	(3)
	(143,980)	(3)	(112,829)	(2)
稅前淨利	1,510,036	28	1,191,194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77,971	7	285,046	6
本期淨利	1,132,065	21	906,148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065	21	906,148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2,065	21	906,148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132,065	21	906,14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2,065	21	906,148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132,065	21	906,148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2		5.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0		5.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祝文宇



經理人：張境在



會計主管：梁思琪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466,000	2,075,556	70,098	752,022	4,363,676	92	4,363,768
-	-	-	906,148	906,148	-	906,148
-	-	-	906,148	906,148	-	906,148
-	-	20,262	(20,262)	-	-	-
-	655	-	-	655	-	655
-	-	-	-	-	(92)	(92)
1,466,000	2,076,211	90,360	1,637,908	5,270,479	-	5,270,479
-	-	-	1,132,065	1,132,065	-	1,132,065
-	-	-	-	-	-	-
-	-	-	1,132,065	1,132,065	-	1,132,065
-	-	90,615	(90,615)	-	-	-
146,600	(146,600)	-	-	-	-	-
-	(146,600)	-	-	(146,600)	-	(146,600)
\$ 1,612,600	1,783,011	180,975	2,679,358	6,255,944	-	6,255,94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取得子公司重整之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祝文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境在



會計主管：梁思琪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0,036	1,191,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546	58,643
攤銷費用	221	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77	4,237
利息費用	176,837	164,834
利息收入	(611)	(352)
股利收入	-	(8)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4
租賃修改利益	(744)	(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426	227,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1,517)	(296,72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817	(52,657)
應收帳款增加	(330,956)	(264,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6,997)	(21,7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48	(8,7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293	(28,561)
存貨增加	(2,630,678)	(1,321,978)
預付款項增加	(206,672)	(32,3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54,455)	(510,4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1,885)	36,4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54,982)	(23,093)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3,614)	65,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80,298)	(2,458,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12,981	491,64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8,492	(9,013)
應付帳款增加	328,123	138,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112)	23,22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221)	172,1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119	(6,57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721	4,5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876	21,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9,979	836,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0,319)	(1,622,422)
調整項目合計	(2,422,893)	(1,395,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2,857)	(203,846)
收取之利息	611	352
支付之利息	(199,120)	(188,841)
支付之所得稅	(414,923)	(98,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289)	(491,257)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6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8,5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2)	(32,993)
取得無形資產	(156)	(3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981)	(75,5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4,600)	(34,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5)	-
收取之股利	-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794)	(95,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6,341	2,619,441
短期借款減少	(4,488,508)	(1,651,5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85,000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30,000)	(289,000)
發行公司債	1,100,000	30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990	-
償還長期借款	(3,096)	(3,0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2	3,551
租賃本金償還	(35,747)	(37,1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9,362	812,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6,279	225,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764	262,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4,043	487,7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祝文宇



經理人：張境在



會計主管：梁思琪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7,293,3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32,064,4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206,448)	
可供分配盈餘		2,566,151,370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6元)	(967,560,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1元)	(161,2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7,331,3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發揮監察人功能。</p> <p>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監察人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u>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第三條之一	無	<p><u>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u>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配合法令規定 新增
第四條	<p>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p> <p>、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之一	無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一條	<p>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u>管理階層收購</u>（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u></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之一	無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 <u>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無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 <u>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新增
第二十條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三條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至六項略。</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p> <p>第二至六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刪除</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u>，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u>、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以下</u></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一~十一)刪除。</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八條之一	無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八條之二	無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八條之三	無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配合法令新增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七條之二	無	<p><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一、<u>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二、<u>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三、<u>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四、<u>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五、<u>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配合法令新增
第三十九條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十二條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十九條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十一條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十五條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上市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十九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u> <u>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十一條	<p>本公司之「<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p>	<p>本公司之「<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p>	增訂修改日期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現行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u>爰共同制定本<u>實務守則</u>，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條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經營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u>相關<u>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調高資本總額。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因應公司法修正，故配合修訂，以利彈性運作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六條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第一次~第七次(略)。 第八次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第一次~第八次(略)。 第九次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得不列為議案</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u></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u></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 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u></p>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u>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配合法令修改。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u>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條	無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第二十一條	無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無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新增條文
第二十三條	無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2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3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

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5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7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

歧視之情形。

- 第8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9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10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11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1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

事。

第13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14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15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16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17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18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19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20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21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22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23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24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25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6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27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

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28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29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

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

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30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31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32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33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

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34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35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36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37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37-1條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38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39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40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41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42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 43 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7 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8 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49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50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1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4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55 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公司應建立公開資

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8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5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6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61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62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附錄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經營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

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

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廿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

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並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 A201010 造林業。
4.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6.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A301010 遠洋漁撈業。
19.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0. J701020 遊樂園業。
21.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2.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2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7.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2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G801010 倉儲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8.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0. JE01010 租賃業。
4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2. A202040 伐木業。
43.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4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4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9.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5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52. F501060 餐館業。
53. A301020 近海沿岸及內陸漁撈業。
54.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55. A102060 糧商業。
5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1.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62.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6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64.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65.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66. H701090 都市更新重建維護業

第二條之一：前項轉投資事業，其投資金額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唯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整，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九條：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欲申請過戶者，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簽章，連同股票及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股票如因遺失毀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應填留印鑑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東權利，如欲改換或變更住址，應備函通知本公司，並於函內蓋用原印鑑方為有效，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訂，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訂。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三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獨立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選副董事長一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惟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 203 條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前項原則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並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決定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

第廿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10%。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視營運規模及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應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修訂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祝 文 宇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核決權限表」所訂權責單位及核決層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暨投資報酬等分析資料，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予權責主管。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決權限表核決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及核決。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在淨值百分之三十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業務經營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部門高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上限
財務部主管	US\$10 萬元
總經理	US\$300 萬元
董事長	US\$1,000 萬元

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進行。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須由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主管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長核准。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 15%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5%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稽核作業之年度查核情形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情況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第一次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第二次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第三次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第四次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第五次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第六次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第七次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第八次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訂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訂，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訂。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董事持股資料

※基準日（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1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祝文字	38,877,262
董事	祝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境在	31,414,198
董事	祝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瀛珠	31,414,198
董事	逸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茂諺	13,656
董事	胡湘麒	0
董事	蔡如君	0
董事	張志弘	0
全體董事合計		70,305,116

備註：1.截至基準日止，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161,260,000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67,5000 股，截至
 基準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0,305,116 股，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六條規定。